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0万元，实现收益2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20%	24天	18,000	23.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65%-2.15%	21天	5,000	5.6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0.65%-2.20%	28天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化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77,530.88	2,247,406,190.29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359,321,1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8,085,066.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49,794,996.0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478,105.35股的比例为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478,105.35股的比例为1.06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1,128.94元(不含交易佣金)。扣减交易费用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为保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7,505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641%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50,381,128.94元
回购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和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